哪些是婚前财产、哪些是共同的？约定怎么写才算数

六个要素 + 五个误区，把话说在前面

一 · 先分清财产边界

归属	常见情形
个人财产	婚前已取得的财产；因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；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；一方专用生活用品。
共同财产	婚后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生产经营与投资的收益；知识产权的收益；继承或受赠的财产（遗嘱 / 赠与确定只归一方的除外）。
容易混的	婚前买房、婚后共同还贷：**房屋本身一般归产权登记方，但共同还贷及对应增值部分需补偿另一方。**
容易混的	婚前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：**自然增值一般仍为个人财产，主动经营产生的收益通常认定为共同财产。**

二 · 一份站得住的约定，要写全这六项

	要素	怎么写
①	双方主体信息	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 —— 与身份证件完全一致
②	财产范围	**逐项列明**：房产（坐落、证号）、车辆、存款、股票基金、公司股权、保单
③	归属约定	每一项写清归谁所有、各自份额；**约定「各自所有」与「按份共有」结果不同**
④	债务承担	婚前债务、婚后债务分别由谁承担；**对外的约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**
⑤	生效与变更	何时生效、如何变更或解除，写清楚避免日后争议
⑥	签字与日期	**双方亲笔签名 + 日期**，一式两份各自留存

三 · 五个常见误区

误区	实际情况
「房产证加名就等于一人一半」	登记为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、有无约定份额，结果不同；**加名只是外观，还要看约定与出资。**
「口头说好就算数」	口头约定难以举证；**书面约定并妥善保存，才可能在争议中被采信。**
「必须公证才有效」	法律并不要求必须公证；但**公证可以显著降低日后对真实性、签署时间的争议。**
「约定了就绝对对抗第三人」	夫妻内部约定一般有效，但**对外债务的处理仍要看债权人是否知情。**
「只在离婚时才有用」	约定的意义在于**平时就把边界说清楚**，减少误会与纠纷，而不是为离婚做准备。

建议认真对待的三种情形

- **一方婚前已有较多资产或企业股权**：边界不清，日后最容易产生争议。
- **再婚家庭**：涉及前段婚姻子女的利益，提前约定比事后解释有用得多。
- **一方主要在家照顾家庭**：更需要通过约定明确财产与补偿安排，避免长期处于不利地位。

编制说明：本表依据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关于夫妻财产制的现行规定整理，政策基准日 2026-10-15。**本表为要点提示，不构成法律意见**；具体约定条款建议由专业人士起草或审核。

更多具体问题可咨询 **13510076356**（微信同号）